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12月29日  
文 第 804 號

##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416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9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交通部16樓1609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國材

聯絡人及電話：傅昱瑄視察 (02)2349-2164

出席者：牛委員暄文、王委員國羽、許委員朝富、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張委員政源、許委員鈺漳、林委員繼國、胡委員湘麟、張委員錫聰、林委員國顯、葉委員協隆、陳委員文瑞、何委員淑萍

列席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本部科技顧問室

副本：

備註：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另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 交通部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 報告事項(時間：72 分鐘)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計 12 項列管案件。

貳、 提案事項(時間：35 分鐘)

本次委員提案共計 7 案。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一	<p>提供視障者搭乘公車相關資訊：</p> <p>1. 請科顧室於2個月內辦理前開試辦計畫成果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請運研所於研討會中一併分享先前所辦委託研究成果；研討會成果請科顧室於下次會議報告。</p> <p>2. 請科顧室及公路總局</p>	<p>科顧室、公路總局</p>	<p>科顧室：</p> <p>1. 「協助視障朋友搭乘公車」成果研討會已於109年11月23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完畢，會中邀請各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運研研究所、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於會中簡報分享相關計畫成果及經驗。會後實際搭乘臺北市公車，觀摩體驗視障者搭乘情形。</p> <p>2. 本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可補助縣市政府提案申請弱勢者交通服務科技應用相關之計畫。</p> <p>公路總局：</p> <p>1. 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已有提供具語音播報功能附掛式LED智慧型站牌之補助，以協助視障者取得乘車資訊。</p> <p>2. 為利視障者查詢乘車資訊，公路總局新改版之iBus_公路客運APP及公路客運即時動態</p>	<p>於109年11月23日辦理完成。</p>	<p>委員論果 委託結</p>

	<p>於 ITS 或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中，就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搭乘公車等相關科技應用給予協助。</p>		<p>資訊網均已針對各項文字、標題及圖標(icon)設置語音導讀內容，因此視障者可藉由手機/行動裝置內的導讀軟體正常使用，如常用路線、路線搜尋、票價/時刻表查詢及公告訊息閱讀等功能，僅地圖顯示功能部分無法配合語音導讀；未來亦將持續訪談其他視障團體(如：啟聰學校、愛盲基金會、視障者家長協會等)，持續加強身障人士使用之友善性。</p> <p>3. 另公路總局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之無障礙網頁章</p> <p>2.0 規範開發相關功能，並申請無障礙標準章中。</p>		
<p>二</p>	<p>放宽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以 109 年底前有具體成果為目標加速辦理。</p>	<p>公路總局</p>	<p>1. 就不改裝之自動變速(CVT)、三輪式大型重型機車開放駕訓及考照一節，於 109.10.16 邀集身障團體、駕駛學會及各區監理所進行實地測試，再就考驗科目部分進行討論，已取得共識，路考評分表修正草案公路總局業以 109 年 11 月 5 日路監駕字第 1090132334 號函陳報本部，並建議 110 年 1 月 1 日實</p>		<p>議 續 建 持 列 管</p>

			<p>施在案。</p> <p>2. 改裝大型重型機車考訓一節，為了解機車改裝使用及業者情形，公路總局拜訪桃園市脊椎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祥發金屬公司(大型重型機車套件研發)及精準車業機車改裝業者，蒐集相關車輛改裝實務重要資訊。於109年12月14日邀集本部無障礙小組委員、國內車輛改裝業者、VSCC及相關部門就身障團體關心之改裝車輛安全性問題召開會議討論，惟各方對改裝型式、車輛檢驗、安全審驗機制之規劃尚無共識，為求審慎，須進一步蒐集國外安全審驗資料後，續召會研商。</p>		
<p>二</p>	<p>有關束縛設備安全疑慮議題，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就公車相關規範參考國外資料，再檢討是否有更安全作</p>	<p>車安中心</p>	<p>1. 國內為確保輪椅束縛系統之安全性，係調和導入聯合國UNECE R107相關規定，並且法規未限制束縛系統之固定方式。</p> <p>2. 經統計國內目前輪椅束縛系統主要採用掛鉤勾住輪椅之固定方式，尚無業者引進國外所使用之快拆式輪椅束縛系統。然而無論選用快拆式或掛鉤式都須通過相關測試以確</p>		<p>建議與案併討論 議提二同</p>

	<p>法。 有關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可搭乘公共運輸，因涉及衛福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如：電動代步車大小尺寸及重量限制、張貼標章，以利民眾、司機及警察辨識，請路政司近期另召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p>	<p>路政司</p>	<p>保其安全性。 本部預訂於109年12月底前邀集身心障礙保護團體、相關車輛公協會、公車業者、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等召會討論。</p>	<p>議 建 持 列 管</p>
四	<p>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引導改善案，請臺鐵局後續適時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及協助改善。</p>	<p>臺鐵局</p>	<p>1. 臺鐵局委外辦理「臺北車站暨跨單位無障礙設施及指標系統整合委託規劃設計案」目前已完成專家訪談及視障者問卷調查報告書，期間已邀集愛盲協會專家進行訪談及針對視障者辦理問卷調查了解需求，並積極納入訪談及需求之意見辦理下階段之初步設計。 2. 承上，本案現階段正辦理初步設計，並將於</p>	<p>議 建 持 列 管</p>
五			<p>110年3月</p>	<p>議 建 持 列 管</p>



六	有關行經陽明山路線小巴無法搭載輪椅，請公路總局再與臺北市府協調。	公路總局	審查階段邀集專業領域之通用設計委員會協助審查，以符合各方之通盤需求及打造更友善之無障礙環境。 1. 公路總局已於109年10月7日由黃副局長率拜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協調陽明山路線公車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北市交通局表示再與業者協調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2. 109年12月經洽北市府公運處表示先前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14條陽明山路線，將陸續配合車輛汰換期投入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無法提供服務之路線亦將依規定辦理會勘。	建議與提案併討論	
七	請觀光局再與台灣觀光協會溝通協調於旅展應預留無障礙旅遊攤位(含輪椅租借區)。	觀光局	1. 2020年台北國際旅展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參考2019年於南港展覽館展區J區(展館主出入口)設置旅展輪椅租借區。 2. 觀光局非台北國際旅展主辦單位，相關建議業已轉達旅展主辦單位，各推動無障礙旅遊相關單位於台北國際旅展有公益需求部分，可洽旅展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p>八</p> <p>有關建議檢討修正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營業用）之車內輪椅空間：</p> <p>1. 請路政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在維護安全前提下，依所提規劃邀集車廠討論後，儘速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公營業者及監理機關共同討論車型規格。</p> <p>2. 資料提及 Matsunaga MA-AR-300A 輪椅一節，請車安中心再查證確認。</p>	<p>路政司、車安中心</p>	<p>1. 本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邀集身心障礙保護團體、相關車輛公會、相關主管機關等召會討論，因絕大多數身心障礙保護團體基於營業用車輛涉載運不特定人員，尚不宜修正降低相關規格規定。本部仍將持續再與身心障礙保護團體溝通；並持續促請相關業者評估導入更多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規定之適合車型，以滿足輪椅使用者期待。</p> <p>2. 所選用日本 Matsunaga MA-AR-300 款式輪椅，經車安中心收集 10 款市售手推輪椅比較後，該款輪椅之長度尺寸排序第三、寬度尺寸排序第一、高度尺寸排序第三，故該款輪椅應尚具代表性。</p>	<p>建議持續支持列管</p>
--	-----------------	---	-----------------

九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本案依運研所建議方向辦理，請公路總局依短期建議方案督導客運業者辦理。	公路總局	<p>1. 公路總局擬於110年推動驗票機功能升級補助計畫，同步請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本項驗票機扣款聲響之修正作業。</p> <p>2. 另配合前述補助作業請主管機關請款時須一併說明驗票機之聲響改善情形。</p>		建議 持 列 管 議 續
十	有關委員所提近期從英國引進一款危險升降機，斜坡式進出車廂，且沒有扶手很危險，建議禁用一案，請路政司及車安中心再瞭解及研議安全性作法。	路政司、車安中心	<p>1. 本案車安中心109年8月27日函報說明，經該中心分析比較現行使用之大客車輪椅升降設備規格特性後，就輪椅升降設備通道斜度、輪椅升降設備扶手及防護裝置等項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性。</p> <p>2. 國內有關輪椅升降機之規範，係調和聯合國UNECE R107相關規定；惟若外界對輪椅升降機在使用上有更方便、更安全的建議，亦可提出進行討論。經車安中心綜整目前外界反映之問題點，研擬下述兩點修正建議，初步認為尚屬妥適，本部已於109年10月27日函請該中心儘速依所報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等召會討論。</p> <p>(1)若輪椅升降機平台與輪椅出入口處設</p>		建議 持 列 管 議 續

			<p>有坡道，則該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與現行活動式坡道之坡度規定相同)。</p> <p>(2)輪椅升降機平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之扶手/欄杆，且扶手/欄杆之長度應至少涵蓋輪椅升降機平台至車門長度百分之八十。</p>	
十一	<p>復康巴士等無障礙車輛地面上是否需張貼標示輪椅位置？據聞監理所站驗車時要求張貼標示，請公路總局再釐清瞭解。</p>	公路總局	<p>公路總局業以 109 年 7 月 27 日路監車字第 1090092761 號函局屬各區監理所(站):經查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及附件 15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再次重申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強制要求車內地板標繪輪椅空間方格。</li> <li>2.自用小客車得免標示「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li> <li>3.加強檢驗員(含代檢廠)專業及服務訓練。</li> </ol>	建議解除列管
十二	<p>請公路總局及路政司於下次會議提供無障礙公</p>	公路總局、路政司	<p>公路總局： 1. 公路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如下：</p> <hr/>	建議與案四

車及通用計程車普及狀況，數量及比率。	車及通用計程車普及狀況，數量及比率。			併 討 論	
	國道客運	總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數		比率
	一般公路客運	1,551	367		23.7%
	總計	4,943	585		11.83%
2. 市區無障礙車輛比例為 65%，其各縣市無障礙車輛比例如下所示：					
	所有車輛數	無障礙車輛數	比例		
新北市	2,525	1,425	56.44%		
臺北市	3,568	3,066	85.93%		
桃園市	818	342	41.81%		
臺中市	1,603	1,204	75.11%		
臺南市	389	206	52.96%		
高雄市	1,009	525	52.03%		
宜蘭縣	134	67	50.00%		



		<p>路政司：</p> <p>截至109年10月底止，全國通用計程車掛牌數為1,339輛，占全國計程車總掛牌數(92,926輛)比率1.44%，其中獲本部補助購置且持續營運車輛為990輛(包括臺北市301輛、新北市140輛、基隆市5輛、桃園市75輛、新竹市10輛、臺中市43輛、彰化縣4輛、雲林縣2輛、嘉義縣5輛、嘉義市5輛、臺南市61輛、高雄市272輛、屏東縣4輛、宜蘭縣30輛、花蓮縣20輛、臺東縣13輛)。</p>		
--	--	--	--	--





##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 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再次盤點與說明國家公園與風景區之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7 年 7 月 3 日 107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列管至今。
- 二、 依據 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目前共計 13 個國家風景區、6 個國家公園及 3 個國家自然公園皆以公路客運提供聯外無障礙運輸服務。
- 三、 但各景點網站之交通資訊介紹，並未對民眾清楚揭示相關無障礙運輸服務路線，建議：
  - (一) 請彙整各景點無障礙運輸服務路線，並請各單位於其網站的交通資訊專區中清楚揭示。
  - (二) 目前營建署國家公園計 9 處、都會公園計 4 處，請再次確認均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路線。
- 四、 至於市區客運尚未提供景點之聯外無障礙運輸服務者，請公路總局督導各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達到一條路線至少配置一輛無障礙運具。

回復說明：(公路總局、觀光局)

公路總局：

一、各景點網站之交通資訊：

- (一) 為利民眾查詢公路客運無障礙班次資訊，公路總局新版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及 i\_Bus app 皆已提供無障礙路線及班次查詢；另查各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網站之交通資訊，皆有提供公路總局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連結或公路客運路線之客運業者網站連結，以供民眾查詢公路客運班次即時資訊。

(二)有關各景點市區客運無障礙運輸服務辦理情形如下表：

前次調查重要觀光景點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市區客運路線

景點名稱	路線數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3	宜蘭縣政府	客運業者有購置無障礙車輛計畫，宜蘭縣政府已請業者未來購買無障礙車輛後優先配置此景點路線(預計 110 年)，現階段民眾如有無障礙運輸需求可撥電話向客運業者預約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1	臺東縣政府	目前綠島公車經營困難，無多餘財力汰換車輛，如未來改由其他業者經營，將要求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馬祖國家風景區	11	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與連江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該府商請北市所提供無障礙車輛試行，如經測試確認現有路線能正常行駛(車體不與地形發生碰撞、摩擦、損毀)，未來將規劃引進無障礙車輛服務。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4	基隆市政府	道路狹窄崎嶇，不宜開行無障礙車輛，預計於 110 年辦理會勘
	2	新北市政府	785 路線現已提供無障礙服務(混合調度)；橘 20 因部分路段為山區道路，無法行駛低地板車輛
陽明山國家公園	14	臺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班次提供無障礙服務:111 路線、128 路線</li> <li>2. 全線配置無障礙車輛:109 路線</li> <li>3. 預計 110 年辦理會勘:303 路線、303(區)、小 8</li> <li>4. 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配置 1 輛:108 路線(與 108(區)混合調度)</li> <li>5. 配合 111 年車輛汰換時，申請加裝無障礙升降設備:小 15、小 15 區、小 16、小 17、小 19</li> <li>6. 已辦理會勘確認不宜開行無障礙車輛:小 9</li> </ol>

金門國家公園	5	金門縣政府	1. 已提供無障礙車輛依實際需求調度:33路、南線、北線 2. 預計於110年1月辦理會勘:台灣好行E線、F線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交通局已要求客運公司於110年提出無障礙車輛購置及加裝輪椅升降設備計畫

二、公路總局為推動市區客運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市區客運重要觀光景點路線無障礙化，公路總局已於109年12月8日函請地方政府規劃於一定期限內以每條路線至少配置1輛無障礙車輛為目標，回復公路總局繼續列管督導，以滿足身障者之交通需求；並請其於單位網站之交通資訊專區清楚揭示各景點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路線資訊。
- (二)進一步提升各縣市無障礙公車比例，公路總局110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已檢討調整相關補助條件規定，包括針對無障礙車輛數量及比例較低之縣市，放寬車齡條件限制、每一申請案所提車輛數應至少提出三分之二車輛數為無障礙車輛及111年起僅補助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等，以鼓勵客運業者提早汰換。

#### 觀光局：

- 一、台灣好行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直捷、友善的景點接駁服務，台灣好行網站(<https://www.taiwantrip.com.tw/>)為各台灣好行路線相關服務資訊查詢窗口，並清楚揭示無障礙服務資訊，旅客可於該網站查詢無障礙服務班次及預約電話，詳如下圖。
- 二、經查台灣好行路線並無行經都會公園，經國家公園並提供無障礙服務計有：

1. 太魯閣國家公園:太魯閣線
2. 玉山國家公園:東埔線
3. 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快線
4. 台江國家公園:99安平台江線

5. 金門國家公園：水頭翟山線、古寧頭戰場線、獅山砲陣地線、榕園太湖線。

藤丁快線	屏東客運 高雄客運 國光客運	無障礙公車為固定班次，請參考時刻表 屏東客運 0800-777767	無
太魯閣線	花蓮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花蓮客運 03-8322065	無
縱谷花蓮線	太魯閣客運	全線皆為無障礙公車	
東部海岸線	屏東客運	無障礙公車採電話預約 屏東客運 089-333443	無
縱谷鹿野線	屏東客運(山線)	無障礙公車請前一日中午前電話預約 屏東客運(山線) 089-333023	無
馬宮北環線	澎湖縣政府 公共運輸管理處	無障礙公車採電話預約 澎湖縣政府 公共運輸管理處 06-9213822#113	官網預約：媽宮北環線
A線-水頭翟山線	金門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00-822-823	
B線-古寧頭戰場線	金門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00-822-823	
C線-獅山砲陣地線	金門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00-822-823	
D線-榕園太湖線	金門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00-822-823	
E線-風獅爺主題(上午)路線(媽六行駛) E線-風獅爺主題(下午)路線(媽六行駛)	金門縣公共 車船管理處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00-822-823	
南竿-媽祖巨神像線	馬祖交通公司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36-22417	
北竿-戰雲和平公園線(上午) 北竿-戰雲和平公園線(下午)	順德遊覽車公司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36-22260 / 0919-091-596	
莒光-東大燈塔線(單月行駛) 莒光-東大燈塔線(雙月行駛)	卡薩遊覽車公司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916-991-118	
東引-瀾之北環線(全日) 東引-瀾之北環線(半日)	馬祖交通公司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36-22417	
阿庄線	西貢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37)662111	無
車埕線	南投客運	無障礙公車請前一日中午前電話預約 049-2384031#18	無
泉城線	員林客運	無障礙公車為固定班次，請參考時刻表	無
日月潭線	南投客運	無障礙公車為固定班次，請參考時刻表，若人數眾多可撥打電話確認。 南投客運 049-2984031#18	無
溪頭線	員林客運	假日無障礙公車可電話預約 員林客運 (049) 264-2005	無
鹿港祈福線	彰化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4-722460、04-7772611	無
清水岩線(假日行駛)	員林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4-8320106、04-8320320	無
彭亨快線(假日行駛)	員林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4-8320106、04-8320320	無
北港虎尾線	台西客運	全線皆為無障礙公車	
斗六古坑線	嘉義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5-2750895	無
阿里山-A線(高雄出發) 阿里山線-A線(高雄出發)經嘉義湖 阿里山-B線(嘉義出發) 阿里山線-B線(嘉義出發)經嘉義湖	嘉義縣公車處	無障礙公車為固定班次，請參考時刻表	無
88府城巡禮線	府城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00-486-888	無
99安平台江線	府城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0800-486-888	無
關子嶼訪區巡禮線	新營客運	無障礙公車採電話預約 新營客運 06-6331100#39	無
綠島快線	高雄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高雄客運 07-7426644	傳真號碼：07-7480551，下載傳真預約表格
大樹祈福線A 大樹祈福線B	屏東客運	無障礙特殊需求可電話詢問 屏東客運 0800-16898	無

## 提案二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檢討載運輸椅車輛的輪椅束縛系統之相關規定與現有各車種所採用之系統是否符合各種行動輔具使用者之需求。

說明：

- 一、於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載運輸椅車輛之束縛系統可蒐集國外相關案例進行檢討，於 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由車安中心進行專案報告，經查國外已有多種多拆式輪椅束縛系統，可提供各種車型使用，部分並可適合各式輪椅與電動代步車。
- 二、除加強落實駕駛操作與維護輪椅束縛系統外，應針對大客車/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等不同車款、車內輪椅空間數量，以及搭配不同類型行動輔具應如何設置輪椅束縛系統進行研議，以確保使用者安全，且便於駕駛操作。

回復說明：(路政司、車安中心)

- 一、我國輪椅束縛系統之安全性、以及車內輪椅空間數量，本部已訂定「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規範可供依循，該規範係調和導入聯合國 UNECE R107 相關規定，各類型車輛之輪椅空間訂有一定數量，且並未限制束縛系統之固定方式。
- 二、另經車安中心統計國內目前輪椅束縛系統主要採用掛鉤勾住輪椅之固定方式，尚無業者引進國外所使用之快拆式輪椅束縛系統。然而無論選用快拆式或掛鉤式都須通過相關測試以確保其安全性。
- 三、我國輪椅束縛系統規定是符合國際法規，因此輪椅束縛系統是可用於不同類型行動輔具(包含：手推輪椅、電動輪椅、醫療電動代步車)，車輛規範所設置之輪椅區長度應不小於 130 公分且寬度不小於 75 公分，因此，只要能平順進入車內的輪椅區並可妥適固定者，應即可適用。
- 四、考量各業者服務對象不同，業者可評估合適的束縛系統，只要能通過相關測試以確保其安全性；另基本上只要沒超過輪椅空

間尺寸最小規範且能平順進入車內的輪椅區並可妥適固定者，  
應即可適用。

### 提案三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說明商港區域外(內水區)的交通船、觀光船碼頭之船舶與岸接設施無障礙現況。

說明：

- 一、航港局於107年3月26日函頒「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針對現成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進行補助，以提高所轄業者及協助地方政府依權責改善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及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設施，並於107年啟動相關補助作業。
- 二、於108年8月14日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8年的4次會議中，就其他大眾運輸船舶停靠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進行討論，當次會議提及經初步盤點，仍有淡水、八里、大稻埕碼頭及台南將軍漁港之岸接無障礙設施有待改善空間。於108年由各縣市政府邀請委員進行實地會勘後，此案列管至今。
- 三、請航港局說明商港區域外(內水區)的交通船、觀光船碼頭之船舶與岸接設施無障礙現況，並全面檢討。

回復說明:(航港局)

- 一、有關說明二提及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協助地方政府檢視針對淡水、八里、大稻埕碼頭及臺南將軍漁港岸接無障礙設施待改善設施之辦理進度一節，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大稻埕碼頭及臺南將軍漁港岸接無障礙設施待改善項目，含防滑鋪面、高低落差及防滑鐵條等，已分別於109年6月10日及108年9月27日全部改善完成，並由地方政府於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會議說明，且已將改善成果函送各委員確認在案。
  - (二)另淡水碼頭及八里客船碼頭岸接設施待改善項目，含增加標示及引橋增設防護緣等，新北市政府已改善完成，餘淡水客

船第三期浮動碼頭維護工程進行中，缺失項目刻正辦理中，預計今(109)年12月底前完成，並將依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於下次該小組會議簡報說明，以利委員瞭解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二、有關說明三提及商港區域外(內水區)的交通船、觀光船碼頭之船舶與岸接設施無障礙現況，說明如下：

- (一) 查商港區域外(內水區)的交通船、觀光船碼頭之碼頭岸接無障礙設施分別屬於地方政府及觀光局權管範圍。另航港局為督促所轄業者及協助地方政府依權責改善現成大眾運輸船舶及轄管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107年3月26日函頒「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
- (二) 地方政府轄管岸接設施部分，已依前開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屏東、臺東及澎湖縣政府於109年完成所申請之屏東(東港、小琉球、後壁湖)、臺東(富岡、綠島、蘭嶼)及澎湖10處(七美、望安潭門、岐頭、赤崁、虎井、桶盤、員貝、第三漁港、東吉及烏嶼)等離島航線岸接設施改善作業。
- (三) 另船舶部分，透過前開補助作業要點及船舶稽核執行機制，督促大眾運輸船舶業者改善完成19條航線至少具備一艘船舶提供基本無障礙運輸服務；並於106年1月9日及109年2月7日修訂「客船管理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納入無障礙規定，規範未來新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載客船舶應符合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後續將持續透過稽核機制及鼓勵業者投入新造船舶，確實落實船舶無障礙之推動。



#### 提案四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說明 107 年修訂《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後，是否提高通用計程車之執行成效。

說明：

- 一、鑒於通用計程車推行以來面臨車輛數不足、駕駛認誘因不足、使用者端遭加收費用等問題，107 年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團體召開三次會議，就通用計程車多元推升行動方案及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進行討論，並於同年公告修訂《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
- 二、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通用計程車總計 1339 輛，成長幅度緩慢，且有嚴重的城鄉差距(新北市 175 輛、台北市 545 輛、桃園市 71 輛、台中市 58 輛、台南市 60 輛、高雄市 322 輛、宜蘭縣 35 輛、新竹縣 3 輛、苗栗縣 0 輛、彰化縣 4 輛、南投縣 0 輛、雲林縣 3 輛、嘉義縣 6 輛、屏東縣 2 輛、台東縣 15 輛、花蓮縣 15 輛、澎湖縣 1 輛、基隆市 8 輛、新竹市 9 輛、嘉義市 7 輛、金門縣 0 輛、連江縣 0 輛)。另，身障乘客反映遭司機加收費用的情況仍時有所聞。
- 三、煩請說明補助要點中購車補助、營運補助與督考機制之辦理情形，以及是否提高通用計程車之執行成效，並據以檢討通用計程車之相關政策。

※通用計程車歷年數量。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104 年底	549	121	312	17	8	33	50	-	-	-	-	-	-	-	-	4	4	-	-	-	-	-	-
105 年底	731	152	363	40	11	42	92	-	1	-	3	-	2	1	-	6	11	1	-	1	5	-	-
106 年底	959	175	446	55	28	51	142	11	2	-	4	-	2	3	1	13	13	1	3	3	6	-	-
107 年底	1,100	180	479	65	37	57	186	34	2	-	4	-	2	5	1	15	14	1	5	7	6	-	-
108 年底	1,247	163	526	72	41	62	279	35	3	1	4	-	2	5	1	15	14	1	8	9	6	-	-
109 年底 (10 月)	1,339	175	545	71	58	60	322	35	3	-	4	-	3	6	2	15	15	1	8	9	7	-	-

回復說明：(路政司)

一、本部推動通用計程車（原名無障礙計程車），係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之運具選擇，不分對象均可搭乘。為提高計程車駕駛人服務行動不便者誘因，本部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提供通用計程車車主購車補助（每輛車最高 40 萬元）、針對受補助車輛當月營運趟次達 50 趟者，每月營運獎勵金自 1 千元提高為 5 千元；另營運 5 年以上者仍可申請營運獎勵金、管考機制增列電子票證查核，補助刷卡機租用費及預約整合系統等費用並提高行銷費用補助額度；至未達績效指標最低載運趟次規定者，應依地方政府行政契約辦理並依營運期比例追繳其補助款。

二、有關 108 年通用計程車補助執行成效一節，分述如下：

(一) 有各縣市申請補助購置通用計程車數量，合計 131 輛，如下表所示。

縣市別	申請補助數輛
新北市	30
基隆市	5
臺中市	30
雲林縣	5
臺南市	10
高雄市	51
合計	131

(二) 各縣市申請補助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合計 951 名、5,464 萬 4,000 元，如下表所示。

縣市別	申請補助營運獎勵金及人數
臺北市	1,200 萬元、200 名
新北市	940 萬 4,000 元、182 名
桃園市	438 萬元、73 名
臺中市	402 萬元、67 名
雲林縣	42 萬元、7 名

臺南市	420 萬元、70 名
高雄市	1,842 萬元、322 名
屏東縣	24 萬元、4 名
臺東縣	156 萬元、26 名

備註：至其他縣市 108 年度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未提出申請部分，係因計程車業者已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而無法受理、計程車駕駛人不符合本部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之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所列各目要件資格而未申請。

(三)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獲本部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持續營運數為 961 輛，與 106、107 年底營運數 756 輛、900 輛相較，係持續增加；另 108 年獲本部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服務趟次共 917,858 趟。

三、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全國通用計程車掛牌數為 1,339 輛，其中獲本部補助且持續營運車輛為 990 輛，分布情形如下表所示。

縣市別	實際營運輛數
臺北市	301
新北市	140
基隆市	5
桃園市	75
新竹市	10
臺中市	43
彰化縣	4
雲林縣	2
嘉義市	5
嘉義縣	5
臺南市	61
高雄市	272
屏東縣	4
宜蘭縣	30
花蓮縣	20

臺東縣	13
總計	990

惟目前符合設置輪椅區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款少（福斯 CADDY、T6、福特旅行家、納智捷 V7 等車款）且車價高（國產車款售價約 100 萬元、進口車款售價 140 萬元以上），考量目前已有國產車業者研發輪椅進出口空間較小之車款，本部曾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研商分類提供營業車使用之可行性，惟未獲共識，本部將持續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鼓勵車商導入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通用車款，逐步增加通用計程車營運數量。

- 四、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搭乘通用計程車面臨預約不易及前揭通用計程車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服務趟次有待提升等問題，本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預約式通用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暨推廣應用」計畫案，輔導試辦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導入「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預約成功一定派車、一律按表收費），提供民眾統一預約入口，後續將視上述試辦結果研議增加計程車業者投入營運服務之誘因等配套措施，並據以研擬本部通用計程車補助作業要點相關修正草案。
- 五、另有關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額外加收車資一節，倘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 提案五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臺鐵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說明：

- 一、 臺鐵局 108 年、109 年的通用設計委員會僅召開設施組會議，且討論議題均為台北車站無障礙指標與視障引導設施，致無法全面檢視有關場站、列車及服務等的相關政策與現況。
- 二、 請至少每半年召會一次，並於開會前向委員徵詢討論提案。

回復說明：(臺鐵局)

- 一、 有關委員之意見，臺鐵局將儘速於 110 年度上半年召開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另為配合前立法委員吳焜裕及本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臺北車站無障礙引導動線會勘」議題，臺鐵局於 108 年及 109 年度先以召開通用設施組會議，邀集通用設計專家學者委員協助進行改善方案討論，並於 109 年度發包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待規劃設計完成再提陳「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說明。
- 二、 因臺鐵局通用設計各項推動業務均已達成階段性目標，且由各單位持續推行中，嗣後臺鐵局將持續滾動檢討並視議題彙整情形每年度召開會議 1~2 次，另委員如就臺鐵局各場站、列車及服務等相關政策與現況有所建議指教，為利時效可請委員直接洽詢通用設計各分組(車輛組、使用組、設施組)窗口反應或聯繫通用設計主辦單位工務處彙整轉達。

## 提案六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臺鐵局說明各站進行月台提高工程或月台電梯故障時，服務身心障礙乘客之作業流程。

說明：

- 一、 近期台鐵許多車站正在進行月台提高工程，已聽聞不少障礙者反映，車站表明不提供視障者人力引導服務、要求輪椅使用者在前後一站上下車，造成身障乘客來回奔波的不便。
- 二、 請說明於車站施工期間或電梯故障時，服務身心障礙乘客之作業流程。

回復說明：(臺鐵局)

查臺鐵局並未因工程之故拒絕運送身心障礙旅客乘車，當有視障旅客需乘車時，旅客可預先告知其乘車需求，由站方安排人員協助；惟部分車站為島式月台，輪椅旅客若跨越軌道恐致生危險，為維護旅客及服務人員安全，即以提供替代運具資訊，請旅客就近於鄰近或指定車站上、下車。

## 提案七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有關輪椅使用者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各車種之規定，請臺鐵局加強宣導。

說明：

- 一、目前台鐵對於乘客持用電子票證票卡乘車之規定，除觀光列車、團體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及其他指定列車（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之外，不限搭乘車種，惟搭乘對號列車不另行劃座。
- 二、惟輪椅使用者若使用電子票證欲搭乘自強號時，常會碰到在月台遭站務人員阻擋的紛爭，因並未於乘車前事先確認該車次之輪椅席位是否已經售出。
- 三、請臺鐵局加強宣導，若輪椅使用者使用電子票證乘車時，應事先向車站人員確認該車次之輪椅席位是否已售出才可刷卡進站，並請各站人員可主動提供服務。

回復說明：(臺鐵局)

- 一、臺鐵局附有輪椅座位之自強號每列次有 4 席輪椅座位，如輪椅使用者持電子票證表示欲搭乘自強號時，如未購輪椅座位則無法於系統管控輪椅旅客搭乘人數，因此輪椅旅客持電子票證欲搭乘自強號時，仍請購買該次輪椅座位。
- 二、倘僅請車站人員確認該次輪椅座位是否售出，做為是否可搭乘自強號之判斷依據，將無法管控後續停靠站是否有輪椅旅客搭車，將請各車站遇此類情事時委婉向旅客說明。

